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41號

原告 陳金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炫展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

二、被告詹炫展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被告利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